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2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31	下午 1:01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下午 12:16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2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上午 11:10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上午 11:31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下午 12:27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56	下午 12:27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5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18	上午 10:43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上午 10:43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2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孫鎮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8
鄭珉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莊裕開醫生
蔡啟明醫生
陳可風醫生
高拔陞醫生
梁峻醫生

周兆麟先生

衛生署規管事務及衛生服務處高級醫生(毒品管理)新界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轉型計劃)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統籌專員/部門主管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梁灼輝先生
關婉玉女士
蕭儉偉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年社委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屯門美沙酮診所改善工程

(社委會文件2014年第10號)

5.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在本年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的議題，並通過將美沙酮診所改善工程的事宜交由社委會跟進。

6. 衛生署莊裕開醫生向委員簡介文件。他特別指出，署方會在診所進行改善工程期間，暫時將藥房遷至位於停車場和診所之間的臨時藥房。這亦回應了區議會要求善用該停車場的意見。為了加強保安，署方會在臨時藥房旁邊設置圍欄。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改善工程，同時指出區議員均希望美沙酮診所他遷，騰出原址作其他用途，以滿足地區發展的需要，並解決滋擾居民的問題。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診所的搬遷不會因改善工程而拖延。另一名委員認為美沙酮診所的搬遷，或會涉及其他事宜(包括整座診所大樓的搬遷)，須從長計議，並指出青山醫院前宿舍舊址已作其他用途，可能未必適合作為新的選址；

- (ii) 查詢改善工程能否如期在三個月內完成；圍欄會否妨礙臨時藥房的使用者使用洗手間，以及臨時藥房會否設置座位；
- (iii) 認為美沙酮診所須要加強管理，才能令使用者樂於使用診所設施，並指出當局曾關閉診所附近的康樂設施，令使用者只能在牙科診所附近流連。另有委員亦建議署方研究如何讓使用者樂意在診所內逗留；以及
- (iv) 因應委員的查詢，身兼環委會主席的委員表示，美沙酮診所的搬遷選址仍屬環委會的跟進事宜，環委會只是將美沙酮診所的改善工程交由社委會跟進。上述提出查詢的委員回應表示，希望環委會討論搬遷事宜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均能派代表列席會議。

8. 衛生署莊醫生回應表示，臨時藥房的圍欄不會妨礙使用者進入洗手間。改善工程將於本年 4 月開始，首先會進行臨時藥房工程，然後是室內藥房的改善工程。臨時藥房會設有座位。

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支持美沙酮診所的改善工程，同時認為美沙酮診所問題困擾鄰近居民多年，故必須繼續研究將其搬遷。她請莊醫生向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二)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1 號）

10.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以跟進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撥款的可行方式，並考慮是否為每宗申請設置撥款上限，以及是否限制單一地區團體或工作小組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她補充指出，資助計劃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的主題均為「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社委會在上述兩個年度，均將資助計劃交予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資助計劃2014-2015年度的主題為「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她相信這旨在鼓勵婦女就業，釋放她們的勞動力。

11. 孫鎮榮委員申報現職屯門婦聯有限公司（下稱「婦聯」）。因應婦聯曾於2012-2013年度與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合辦資助計劃的活動，主席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孫委員不可就本事項發言，不可參與表決，但可在本事項進行討論時留在席上。

12. 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直接將撥款交由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並開放申請，同時參照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形式，由財委會分批審核。她認為應就每宗撥款申請的資助額設立 1 萬元上限。另有多名委員同意上述意見；
- (ii) 指出為慎重起見，申請應經多重審批，故建議將資助計劃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但不贊成就申請金額設立上限。另有委員對社區關懷工作小組過往跟進計劃的工作表示讚賞。另一名委員指出，即使將資助計劃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小組亦應開放撥款讓多個團體申請。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在過去兩個年度，均曾致函區內十多個機構，邀請他們申請資助計劃的撥款。如本年度的撥款繼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小組將考慮開放申請。另一方面，他認為亦可考慮將資助計劃交回當局跟進，由當局開放撥款讓地區團體申請；
- (iii) 指出過去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為資助計劃邀請夥拍機構時，獲邀機構反應冷淡，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卻十分踴躍，以致撥款不足以應付所有申請。就此，她建議邀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申請資助計劃。另有兩名委員建議加強發放資助計劃的資訊，以鼓勵地區團體申請；
- (iv) 認為撥款應用以舉辦一系列而非單次活動，令活動成效能持續發揮。另一名委員認為，申請團體應避免舉行典禮形式的活動，以善用資助計劃的撥款；
- (v) 指出婦聯多次獲得區議會撥款進行不同活動，亦曾因觸犯區議會撥款準則而被撤銷活動撥款。此外，認為婦聯與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合作的《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質素欠佳，反映其能力不足，不應獲批資助計劃的撥款。另有委員則認為婦聯是區內重要的婦女組織，不應對其抱有偏見。主席回應表示，《研究報告》的質素見仁見智，惟她知悉相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已詳細討論《研究報告》的事宜，並相信有關程序沒有出錯；
- (vi) 認為「妍活精彩」應指家庭生活的精彩，而非個人的精彩，婦女須學習如何平衡事業與家庭生活。有委員回應表示，從事家庭服務的機構，最適合教導婦女如何平衡事業與家庭生活，因此應開放資助計劃的撥款，以供區內所有有關機構申請；以及

(vii) 指出婦聯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曾為席上不少委員拉票，認為這些委員均應申報。此外，認為與會人士在會議席上不應接聽電話。

13. 因應委員的意見集中於兩個不同的跟進方式，即（一）由社委會或社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及（二）交由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並為每宗申請設立撥款上限，主席請委員在兩個方式中選擇其一，並就此表決。

14. 經表決後，方式（一）共獲 15 票，方式（二）共獲 7 票。社委會通過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跟進資助計劃的撥款。

15. 其後，主席請委員就由社委會抑或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跟進資助計劃的撥款進行表決。

16. 經表決後，社委會以 20 票對 2 票，通過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跟進資助計劃的撥款。

報告事項

(一)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2 號）

17. 醫管局陳可風醫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

18. 鄺珉楠委員申報職業與物理治療服務相關，與門診服務無關。主席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鄺委員可留在席上，並可就本事項發言及參與表決。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i) 發言的委員均表示支持協作計劃。當中多名委員希望醫管局提供誘因，吸引更多私家醫生參與計劃，以便病人可在居所附近就診，同時紓緩公立醫院人手不足及服務供應緊張的情況。當中一位希望協作計劃可放寬受惠資格；

(ii) 多名委員促請局方努力增聘醫護人手。當中一位指出，根據醫管局 2013 年的年報，現時屯門區的醫護人員和病人比例為 1:1528，而其他地區約為 1:1200，同時屯門區醫護人手的增幅遠遠追不上

工作量的增幅。她查詢醫護人手短缺是否屯門區醫療事故較多的原因，以及局方有何應對措施；

- (iii) 認為協作計劃過去試行的反應不理想，並希望醫管局鼓勵私家醫生提供夜診服務。此外，關注接受醫療券的私家醫生服務質素參差，詢問局方如何監管；
- (iv) 認為協作計劃應擴展至其他慢性疾病。另有委員希望計劃盡快擴展至糖尿病，並認為由於計劃涵蓋慢性疾病和偶發性疾病，故十次資助診症未必足夠，就此查詢局方如何支援已用完十次資助診症服務但仍須就診的病人。另一名委員查詢慢性病患者每年平均使用門診服務的次數，以及局方如何計算出十次資助門診服務足以應付他們的需求；
- (v) 欣悉醫管局從善如流，將協作計劃引入屯門區，但對計劃仍在試驗階段表示不解，查詢這是否與公帑運用或私營診所的參與情況有關，以及計劃的試驗期限。另有兩名委員建議醫管局加強宣傳工作，鼓勵市民和私家醫生參與計劃；
- (vi) 知悉私家醫生處方的部分藥物與公立醫院門診不同，就此建議局方加強與協作計劃病人的溝通，以及採用「錢跟人走」的模式，給予病人足夠的選擇。另有委員指出，先導計劃是分階段推行的，先涵蓋診症費用，然後擴展至藥物費用。另一名委員建議局方直接豁免經濟困難病者的門診費用。此外，有委員建議醫管局擴展藥物名冊，涵蓋更多藥物；以及
- (vii) 查詢糖尿病和高血壓患者中，屯門區患者所佔的比例。

20. 醫管局蔡啓明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協作計劃是自願參與的，因此醫管局十分重視參與計劃的誘因。局方曾與私家醫生會面，並根據他們的意見改善了計劃的安排，以增加計劃對他們的吸引力。為方便私家醫生參與計劃，局方已獲得藥物供應商同意以指定價格，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供應與醫管局相同的計劃表列藥物。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亦可參閱由醫管局提供的電子病歷，得悉病人的病歷和藥物處方資料；

- (ii) 協作計劃為病人提供全面的家庭醫生的照顧。根據醫管局過往試行協作計劃的經驗，每名患者每年平均使用約八次資助診症。此外，因應政府在本年內增加了長者醫療券的金額，醫管局亦加強了計劃在收費方面的彈性；
- (iii) 醫管局已為協作計劃設立了電話熱線及服務站，處理有關的查詢，並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和病人提供支援，亦會協助安排選擇退出計劃的病人返回醫管局繼續接受跟進治療。此外，醫管局計劃在試行地區內的門診診所及醫院派發單張，並會透過前線員工或服務站，向合資格的病人說明計劃的安排。局方亦樂意提供宣傳物資，供區議員協助宣傳本計劃；以及
- (iv)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全費或部分費用）減免證明書的人士，可獲得與使用醫管局服務相同的費用減免安排。而計劃下的電子病歷平台已存有他們的費用減免記錄，私家醫生會根據該等記錄向他們收取適當的費用。

21. 醫管局高拔陞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新界西醫院聯網會就協作計劃開設支援中心，協助病人了解和使用協作計劃。
- (ii) 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慢性病病人中，以高血壓或糖尿病患者最多。
- (iii) 面對人手短缺，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繼續增聘醫生。與 2012 年比較，新界西聯網的醫生增加了約 4%。隨着大學醫科學額增加及未來數年醫科畢業生數目有所增加，展望醫護人手在未來數年能夠有所改善。局方亦期望計劃有助騰出普通科門診名額，令公營服務能惠及更多病人，並有助延長駐診醫生診治病人的時間。

22.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局方在長者覆診時，向他們派發單張，介紹協作計劃，並查詢局方會否抽查私家醫生的服務質素，或要求他們提交服務報告；
- (ii) 查詢在協作計劃下，私家醫生處方的藥物有否標準份量。另有委員憂慮私家醫生處方的份量不如醫管局，並建議局方要求私家醫生根據病歷，按公立醫院的處方用藥。另有委員指出私家醫生必

須因應病人的病情用藥，不應規定他們使用醫管局的處方；

- (iii) 知悉當局擬在屯門第 29 區設置社區健康中心和門診服務，認為可望紓緩本區醫療服務供應緊張的情況。此外，追問局方如何支援用完十次資助診症服務的病人，並請局方進一步說明預計受惠的 6000 名病人的分類。她並建議局方同時開始邀請高血壓及糖尿病病人參與計劃；
- (iv) 為超時工作的醫護人員打氣。此外，認為協作計劃能節省相當多的門診名額，並會得到公眾支持；以及
- (v)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關注屯門區的醫護人手短缺，並建議局方研究如何吸引醫護人員投入本區服務。

23. 醫管局蔡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協作計劃會在三個地區試行，初步預計共有 6000 名病人受惠。根據檢討結果及參與情況，局方會適時考慮增加受惠病人的數目，以及把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
- (ii) 雖然私家醫生可獲藥物供應商支援，向病人提供與局方處方相同的計劃表列藥物，惟因應病人病情的發展，他們仍會根據自己的專業判斷，處方其他藥物；以及
- (iii) 電子病歷平台容許局方及私家醫生共同跟進病人的情況。

24. 醫管局高醫生亦回應表示，醫管局在招聘醫生方面確實遇上困難，但屯門區並非招聘特別困難的地區。新界西聯網會積極推行不同措施，吸引醫護人員為屯門區服務。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3月3日發出第三次會議的議程，並請欲就是次會議討論的議題提出動議的議員，於會議舉行的三個淨工作日前（即3月5日或之前），把動議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於3月5日收到一項動議，並於同日以電郵將動議的內容分發各委員參考。及後，秘書處亦收到三項就上述動議提出的修訂，並已於3月7日經電郵分發各委員參考。

26. 主席續表示，由於原動議和第一項修訂動議的提議人是同一人，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因此第一項修訂動議無效，社委會只須處理第二及第三項修訂動議。由於第二及第三項修訂動議的措辭未能兼容，故社委會須先

決定是否接納其中一項修訂，或不接納全部兩項修訂。如決定接納其中一項修訂，社委會將表決經修訂的動議。如不接納全部兩項修訂，社委會將表決原動議。

27. 有委員表示，原動議及各項修訂動議均將「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誤寫為「屯門區社會服務委員會」，若強行表決恐成笑柄，因此她認為社委會應撤銷所有動議及修訂動議。另有委員認為，主席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容許委員在席上提出修訂動議，糾正上述錯誤。其他多名發言的委員均同意撤銷所有動議，並認為不應為了糾正錯誤而繞過正常程序，以免成為不恰當的先例。

28. 主席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宣布，社委會一致同意撤銷與本議題有關的所有動議及修訂動議，但會將它們全數記錄在案。該些動議和修訂動議載述如下：

原動議

屯門區社會服務委員會歡迎醫管局今年在屯門區落實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以舒緩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

動議人

曾憲康

和議人

蘇愛群 蘇炤成 陶錫源 周錦祥
林德亮 梁健文 李洪森 陳雲生
龍瑞卿 陳有海 徐 帆 陳文華
程志紅 陳文偉 張恒輝 葉文斌

第一項修訂動議

屯門區社會服務委員會歡迎支持醫管局今年在屯門區落實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以舒緩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

動議人

曾憲康

和議人

蘇愛群 蘇炤成 陶錫源 朱耀華
蘇嘉雯 何君堯 周錦祥 林德亮
梁健文 李洪森 陳雲生 龍瑞卿
陳有海 徐 帆 陳文華 程志紅
陳文偉 張恒輝 葉文斌 鄺珉楠
孫鎮榮

第二項修訂動議

屯門區社會服務委員會 **熱烈**歡迎醫管局今年在屯門區落實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以舒緩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 **一；並促請醫管局盡速解決屯門醫院各專科醫生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屯門醫院在手術表現上的水平。**

動議人

朱順雅

和議人

何俊仁 陳樹英 何杏梅
黃麗嫦 林頌鎧 盧民漢

第三項修訂動議

屯門區社會服務委員會 **歡迎支持**醫管局今年在屯門區落實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並要求醫管局同時儘快增加醫護人手**，以舒緩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 **日益增加激增**的情況 **和改善醫護人員工作壓力等問題。**

動議人

嚴天生

和議人

江鳳儀

2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支持和歡迎協作計劃，並希望其惠及高血壓及糖尿病以外的長期病患者。社委會亦請局方研究增加醫護人手、協作計劃的資助診症次數及私家醫生和病人參與協作計劃的誘因。主席並建議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博愛醫院加強服務以分流屯門醫院服務需求的事宜。

(二)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3 號)

30.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關婉玉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二）向社委會簡介屯門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31.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建議社署評估屯門區的社區問題和需要，例如跨境學童增加令本區學前學額和育嬰院名額緊張。就此，有委員查詢本區幼稚園 N 班和育嬰院名額的供求情況。此外，她查詢本區醫務社工和服務使用者比例；有關比例是否符合標準，以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參加人數。另有委員建議，社署可在工作計劃文件中加入一些具體資料，例如服務輪候時間、服務指標和屯門區的需要等，以便區議員提供意見；
- (ii) 有委員建議社署考慮提高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保姆薪金和就於前基良小學校舍設置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進一步諮詢其他附近樓層的互助委員會。另一方面，委員查詢良景邨良賢樓地下擬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進度；以及
- (iii) 有委員表示曾參與社署舉辦的福利服務研討會，會上社署提供詳細地區情況和服務的資料，以供參加者參考。此外，有委員認為家人的關懷和學校的支援對病者十分重要，而病者亦有責任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不宜只依賴醫療服務機構。

32. 社署關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社會福利服務範圍廣泛，署方的工作計劃文件旨在介紹整體服務的重點和發展方向。署方在策劃區內的福利服務發展時，參考屯門區的特色和形勢，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每年舉辦福利服務研討會，收集各方面意見，以了解區內福利的需要，並訂立未來的工作方向。其中如面對屯門區長者人口增加和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的挑戰，社署會聯同區內的服務單位加強支援；

- (ii) 屯門區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順利。區內的五個認可服務提供者一直與社署緊密聯繫，向長者介紹有關計劃，以便他們選擇合適的服務。服務券的款項已涵蓋了相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支出，除非長者需要額外服務例如中醫門診服務等，否則不需要另付費用；
- (iii) 醫務社會工作方面，屯門醫院和青山醫院共有 70 多名醫務社工處理不同類別的個案，他們會與地區機構協作，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當支援服務。同時，署方會繼續與醫管局保持密切聯繫，在服務安排上互相配合。署方並沒有設定醫務社工人數和病人數目比例的硬指標，但會因應工作需要調撥資源，按病人的福利需要提供服務；
- (iv) 社署一向重視兒童的福利並為此提供不同發展性和支援性服務，如面對單親家庭和跨境婚姻等帶來的挑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舉辦各種活動，協助不同的家庭融入社會。此外，署方亦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6 歲以下上調至 9 歲以下，讓更多兒童受惠。署方亦歡迎委員轉介有需要的個案；
- (v) 署方就前基良小學校舍的擬設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繼續聽取地區意見，諮詢站亦會繼續定期於當區設立。如個別的互助委員會認為需要對有關擬設設施作進一步的了解，可與署方聯絡；以及
- (vi) 於良賢樓擬設的聽障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可望於 2014-2015 年度投入服務。

33. 有委員表示，希望社署透過不同途徑向議員提供具體的數據，以便深入了解各項服務的情況。關女士表示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屯門區幼兒照顧服務的名額和使用情況、以及安老院舍及康復服務輪候情況的資料。關女士補充指出部分服務輪候情況並無分區的數字。

34. 主席請關女士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社委會提供各項服務的數據。

社署

（會後補註：社署已就會議記錄第 33 段委員所查詢的服務數據載於附件三。）

(三)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4 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35.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6.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37. 有委員希望工作小組在上課時間內再次視察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的擠迫情況。他表示，晨崗學校校方及家長曾於2013年10月8日工作小組視察校舍時，向工作小組提出希望暫時借用空置校舍，但召集人表示當時沒有收到相關意見，他希望召集人就此澄清。召集人回應表示，他已聽取委員的意見，並曾多次嘗試聯絡晨崗學校校長安排視察，暫未得到校方的回覆。

38. 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並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5 號)

39. 有委員表示，部分幼稚園雖然向教育局匯報尚有剩餘學額，但這些學額會先分配予後補名單上的申請學生，未能全數用於新的申請。她希望教育局提供更完善的支援服務，並承諾在本年4月至5月期間，確保所有申請學生都能入讀。此外，她指出部分家長為子女報讀多於一間幼稚園，更分別報讀上午班和下午班，反映有需要增加全日制學額。另有委員表示，曾在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數據，顯示屯門區有多少半日制幼稚園以往為全日制，但沒有得到局方的回應，現再次要求局方提供有關數據。

40.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報告所載的幼稚園學額是由區內幼稚園提供的，他亦曾聯絡個別幼稚園，促請他們提供最新並準確的資訊。雖然現時幼稚園的收生為校本決定，而家長亦可自由選擇報讀個別的幼稚園，但教育局仍會盡力向家長提供有關的學額資訊。另一方面，幼稚園會因應需求靈活地

調動轄下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以全日制或半日制營運幼稚園是校本的決定。

41. 因應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有委員表示，接受學券的幼稚園理應接受政府一定程度的監管。教育局應盡快理順幼稚園學額的分配，並決定來年會否統籌屯門區的幼稚園收生程序。身兼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回應表示，他曾向區內二十多間全日制幼稚園的校長了解，知悉這些幼稚園均不會在來年將全日制的班級改為半日制，當中包括數間特別受家長歡迎的幼稚園。他亦知悉區內幼稚園會在 3 月底至 4 月與教育局開會，討論來年的收生程序。

42.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部分幼稚園正考慮由下學年開始，要求家長以學券留位，以理順收生程序。教育局正研究調節派發學券的時間，以配合有關的收生安排。另一方面，因應委員查詢來年區內中學會否收生不足，以致無法開辦中一，梁先生表示，局方在中學推行的「三保」措施會繼續推行，以幫助學校保留實力和持續發展。

43. 主席請教育局和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教育局在下次社委會會議，向委員匯報幼稚園學額分配及下學年收生程序的有關安排。

教育局

(五)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6 號)

44. 有委員指出，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涵蓋工業大廈的租戶，憂慮會引致更多市民租住工業大廈的劏房。此外，她查詢區內負責接收有關申請表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名單。

45. 社署關女士回應表示，上述援助項目旨在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住戶，並非鼓勵租住工業大廈單位。

(會後補充：住戶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關愛基金秘書處〈只限舊申請〉或就近居住地區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只限新申請〉遞交申請表。屯門區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46. 此外，有委員表示，「長者生活津貼」「自動轉換」個案的覆檢會帶來沉重的行政負擔，希望覆檢不必經常進行。社署關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考慮行政安排和長者情況決定覆檢工作的頻率，並會在進行覆檢時，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適當支援。

(六)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47.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IV) 其他事項

(一) 社委會來年計劃及撥款預算

48. 主席表示，在 2013-2014 年度，社委會共獲分配 70 萬元區議會撥款。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她建議 2014-2015 年度社委會的撥款預算以上述的分配數額為基礎。

49. 有委員表示，本年度社委會應爭取更多資源。另有委員表示，知悉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曾將部分區議會撥款調撥予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以致在 2013-2014 年度只動用了 25 萬元，比過往的 30 萬元少。另有委員表示，相信委員會的撥款預算會受整體區議會的預算和分配限制。

5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希望 2014-2015 年度可獲分配 80 萬元區議會撥款，有關要求會記錄在案，供財委會考慮。

(二) 「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 總結報告

51. 主席表示，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0 元以舉辦「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其後，屯門區議會同意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透過社委會，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

52. 廉政公署周兆麟先生總結匯報「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他表示，各項活(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社區倡廉參與計劃、倡廉親子故事比賽及嘉許禮暨巴士巡遊等)均已順利完成，成功接觸區內約 25 000 名學生、家長及居民。周先生感謝屯門區議會的支持，並希望於 2014-2015 年度繼續與社委會合作推展倡廉活動。

53. 有委員表示，期望廉政公署能在 2014-2015 年度，為屯門區舉辦與大廈管理及維修有關的倡廉活動，以配合「復安居」計劃的推行。

54. 此外，有身兼社區關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呼籲委員踴躍參加工作小組的事務。

下次會議日期

55.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本年 5 月 20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4